**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27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1年河南南阳新野抽检计划中，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检测项目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21日批次的腐竹共8箱，成本140元/箱，售价150元/箱，货值金额1200元，违法所得80元；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02日批次的腐竹10箱，成本140元/箱，售价150元/箱，货值金额1500元，违法所得100元。上述两批次腐竹货值金额共计2700元，违法所得180元。

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80元；2、罚款782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HJ-2号。

特此公告。